

ICS 65.020.20

CCS B 05

DB2308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地方标准

DB2308/T 219—2024

水稻旱平免搅浆整地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4-11-28 发布

2024-12-28 实施

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、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尹继云、暴勇、李颖、李晓辉、李世嘉。

本文件为2024年首次实施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水稻旱平免搅浆整地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佳木斯市水稻旱平免搅浆整地技术的术语和定义、基础准备、翻地、旋地、平地的作业标准。

本文件适用于佳木斯市水稻旱平免搅浆整地作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0395.1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:总则
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、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
DB23/T 2696 寒地水稻秸秆粉碎搅浆还田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DB23/T 2696确定的部分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旱平免搅浆

水稻收获后翻地、旋地，秋季封冻前或春季化冻后平地，插秧前上水泡田，不需要搅浆直接插秧的一种整地措施。

4 基础准备

4.1 农机具准备

农业机械及其配套农机具使用前要进行全面检修、维护、保养、调试，确保农机具处于完好的使用状态。

4.2 地块准备

4.2.1 格田要求

建议在格田扩大地块内进行旱平免搅浆作业，单个格田建议为 $1 \text{ hm}^2 \sim 2 \text{ hm}^2$ 。

4.2.2 地势条件

旱平免搅浆适用于地势相对较平整的地块，格田较小，未进行格田改造，且格田高低差 $\geq 15 \text{ cm}$ 的格田不建议进行旱平免搅浆作业。

4.2.3 秸秆处理

建议秸秆打包离田有利于提升平地作业效果，如没有条件进行秸秆离田作业，秋翻地前应确保秸秆均匀抛洒，水稻留茬高度 $\leq 15\text{ cm}$ ，秸秆切碎段长 $\leq 10\text{ cm}$ 。

4.2.4 土壤条件

应在土壤处于干燥条件下进行平地作业，一般情况下，建议土壤含水量 $\leq 10\%$ ，土壤含水量大影响平地效果。

4.2.5 地块条件

地块作业前需进行秋翻地、秋旋地，旋地需根据作业质量调整作业速度，使旋地后的土壤尽量细碎，减少较大土块数量。

5 作业前准备

5.1 农机具例行检查、保养和调整。

5.2 检查田面状态是否符合作业要求，按田面状态调整农机具作业参数。

5.3 作业前，操作人员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，熟悉拖拉机、大犁、旋耕机、激光平地机的操作、保养和调整工作。

5.4 所有机具安全标志应符合 GB10396 规定。

5.5 所有机具安全防护应符合 GB10395.1 规定。

6 作业

6.1 翻地作业

依据田埂方向规划作业方式和往返路线，匀速、走直，减少边角遗漏，地头转弯或倒车时需升起平地铲，随时观察调整作业质量。翻地深度 $\geq 18\text{ cm}$ ，提高扣垡秸秆埋入量。

6.2 旋地作业

较小的格田依据格田改造计划调整作业方式和往返路线，较大格田依据田埂方向规划作业方式和往返路线，旋地后的土壤尽量细碎，减少边角遗漏，格田内每 1 m^2 内直径 $\geq 10\text{ cm}$ 的土块不超过5个，行进路线与翻地作业相似或相同。

6.3 平地作业

6.3.1 建议使用激光平地机进行平地作业，拖拉机动力应不低于 100 hp 。

6.3.2 将平地系统调整到设置准确的作业模式，拖拉机保持匀速行驶，防止田面出现波浪形地势。

6.3.3 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持发动机在额定转速下运转，根据田面高低差和机械动力及时调整刮土量及作业行进方向，避免超负荷伤车。

6.3.4 地头、地边、转弯时应适当降低速度。

6.3.5 牵引机械与平地机连接处需带有防脱挂钩。

6.3.6 平地后，格田内每 100 m^2 高低差 $\leq 3\text{ cm}$ ，尽量消除直径较大的土块，若无法消除，每 1 m^2 内直径 $\geq 10\text{ cm}$ 的土块应不超过5个。

7 安全要求

- 7.1 动力机械均需配备灭火器，作业过程中及时清理油箱、电池、皮带以及排气管附近杂草，以免造成火灾。
 - 7.2 作业过程中，作业机械应与周边人员、车辆保持安全距离，以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 - 7.3 停车检查、排除故障或加油时，应切断动力装置，发动机要熄火。
 - 7.4 作业机械田间行驶应确认路况是否适宜通行，进入格田、跨越沟渠、田埂以及通过松软地带，必要时使用具有适当宽度、长度和承载强度的跳板。
 - 7.5 机器侧方站人应保证安全距离。
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